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G 菲达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新增《关于全面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提交表决。
-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名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5376 万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 38.40%；提出时间：2006 年 4 月 5 日。
- 新提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6]38 号《关于印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精神，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按照有关要求全面修改公司章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 6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06 年除尘器等产品运输框架协议》；

同意票 1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产品加工框架协议》；

同意票 1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为菲达宝开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5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73,874.7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914,861.4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359,013.32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83,358,262.0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4,717,275.34 元。

大会决定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4,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90,717,275.34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05 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二名监事候选人均获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另有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关于全面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

同意票 6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0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表述。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民先生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